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2966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

李怡萱

被告 陳耀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五千四百八十二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原告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9日具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3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後來於115年3月12日本件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請求為5,4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情，有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各1份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1頁及第13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照上開規定，即應准許。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0月4日17時4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2 000-0000號汽車，在新北市鶯歌區鶯桃路及福德一路路口，
03 不慎追撞車牌號碼0000-00號之汽車（下稱8530-ZN汽車），
04 致8530-ZN汽車受有損害。原告承保8530-ZN汽車之車體損失
05 險，並已依照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額9,390元（工資1,400
06 元、烤漆3,300元、零件4,690元），扣除零件折舊費用
07 3,908元後，為5,482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
08 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折舊
09 後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482元，及自起訴
10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11 利息。

12 二、被告則表示：我沒有意見等語。

13 三、經查，前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有原告提出之8530-ZN汽車
14 行照1份、8530-ZN汽車車損照片數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
15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
16 紙、元隆汽車公司桃鶯服務廠理賠估價單1份及電子發票證
17 明聯1張、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資料查
18 詢結果各1份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至第31、第103頁），
19 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調閱本件道路
20 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確認無誤。因此，堪認前述原告主張事實
21 為真實，被告就8530-ZN汽車之損害，即應負賠償責任。

22 四、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5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6 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7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28 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本件被告對原告所負之金錢
29 債務，係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在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
30 時，始負遲延責任，又本件原告提出之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
31 係於115年1月28日送達於被告，有送達證書1紙可憑（見本

01 院卷第127頁)，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2 日即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03 之利息，即屬有據。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5 告給付原告5,482元，及自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6 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
07 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08 第436條之20，即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9 六、末查，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10 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依
11 同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規定，由被告負擔1,500元，及自
12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13 計算之利息。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6 法 官 郭永賦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9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20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1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2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3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4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5 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王春森